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732)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實踐路 19 號
電 話：(02)8976-2277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4	~ 4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5662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毛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毛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488	15	\$ 99,292	18	\$ 55,11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135	6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29,673	5	33,05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55	-	5,001	1	6,4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2,781	17	97,332	17	108,214	20
130X	存貨	六(五)	111,285	20	107,177	19	113,633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51	2	8,789	2	8,2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9,295</u>	<u>60</u>	<u>347,264</u>	<u>62</u>	<u>324,666</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0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38	-	2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91,820	35	194,139	34	198,302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280	1	2,567	1	3,0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73	3	11,761	2	14,33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1	-	1,283	-	1,5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四)(八)	6,548	1	6,822	1	7,0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432</u>	<u>40</u>	<u>216,810</u>	<u>38</u>	<u>224,514</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544,727</u>	<u>100</u>	<u>\$ 564,074</u>	<u>100</u>	<u>\$ 549,180</u>	<u>100</u>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 47,483	9	\$ 61,509	11	\$ 54,70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2,499	10	59,430	11	54,454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3	-	1,643	-	7,6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325</u>	<u>19</u>	<u>122,582</u>	<u>22</u>	<u>116,78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36	3	16,036	3	16,03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6,413	1	6,710	1	7,54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449</u>	<u>4</u>	<u>22,746</u>	<u>4</u>	<u>23,57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23,774</u>	<u>23</u>	<u>145,328</u>	<u>26</u>	<u>140,361</u>	<u>2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24,439	78	424,439	75	424,439	7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698	-	2,690	-	2,690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38	6	31,338	6	31,3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4	-	2,414	-	2,414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236)	(6)	(35,562)	(6)	(46,07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700)	(1)	(6,573)	(1)	(5,98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0,953</u>	<u>77</u>	<u>418,746</u>	<u>74</u>	<u>408,819</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420,953</u>	<u>77</u>	<u>418,746</u>	<u>74</u>	<u>408,819</u>	<u>7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4,727</u>	<u>100</u>	<u>\$ 564,074</u>	<u>100</u>	<u>\$ 549,1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42,841	100	\$ 145,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八)	(81,122)	(57)	(90,129)	(62)
5900 營業毛利		61,719	43	55,683	38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0,011)	(35)	(48,265)	(33)
6200 管理費用		(9,311)	(6)	(9,5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6)	(1)	(1,1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367)	(42)	(58,992)	(4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52	1	3,30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96	1	2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74	-	(6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	1	(429)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18	2	3,738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9	-	41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827	2	\$ 3,32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62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99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2)	(1)	(3,81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903	1	6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	-	(3,16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2	-	\$ 3,1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9	2	\$ 6,491	(4)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27	2	\$ 3,327	(2)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199	2	\$ 6,491	(4)
基本每股盈(虧)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04		\$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調整，詳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		公保		司留		業盈		主餘		之共		權他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其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	積	特別盈餘	積	未分配盈餘	盈	盈	餘	國外營運	其他	透過	權	益	益	
	發	行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106年1月1日至3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42,746	\$ 2,8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3,327)	-	-	-	-	-	-	-	-	-	-	-	-	-	-	(3,327)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	(3,164)	-	-	-	-	-	-	-	-	-	-	-	-	-	(3,164)
106年3月31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46,073	\$ 5,9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至3月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31,338	\$ 2,414	\$ 35,562	\$ 6,5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贈資產	-	-	8	-	-	-	-	-	-	-	-	-	-	-	-	-	-	-	-	-	8
本期淨利	-	-	-	-	-	1,827	-	-	-	-	-	-	-	-	-	-	-	-	-	-	1,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9	(189)	62	-	-	-	-	-	-	-	-	-	-	-	-	372
107年3月31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71	\$ 31,338	\$ 2,414	\$ 33,236	\$ 6,762	\$ 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18	(\$ 3,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96)	(22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	2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984	1,980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286	270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八) 47	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六) 66	-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65	919
應收帳款	4,540 (18,453)
存貨	(4,108)	1,83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42) (3,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026) (25,264)
其他應付款	(6,931) (17,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0)	8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7) (3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291) (62,447)
收取利息	583	347
利息支付數	(4)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12) (62,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二) (1,46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	(2,1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956) (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4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	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9) (2,214)
匯率影響數	307	(1,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804) (65,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292	121,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488	\$ 55,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7年12月，原名毛寶有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76年更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清潔用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民國88年10月27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民國90年9月17日起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 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本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Mao Bao Vietnam Inc.	生產各類清潔用品	100	100	100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妝品、防護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4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3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

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清潔用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計算，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最可能金額估計該等退貨。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款準備為 \$14,934 (帳列其他應付款)。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 111,28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0	\$ 327	\$ 3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216	59,009	44,783
商業本票	39,982	39,956	9,997
	<u>\$ 80,488</u>	<u>\$ 99,292</u>	<u>\$ 55,11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1,13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至3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 252</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38
評價調整		62
合計		<u>\$ 300</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0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107年1至3月</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62</u>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086	\$ 5,051	\$ 6,487
減：備抵損失	(31)	(50)	(65)
	<u>\$ 3,055</u>	<u>\$ 5,001</u>	<u>\$ 6,422</u>
應收帳款	\$ 92,883	\$ 97,408	\$ 108,288
減：備抵損失	(102)	(76)	(74)
	<u>\$ 92,781</u>	<u>\$ 97,332</u>	<u>\$ 108,214</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催收款項	\$ 135	\$ 150	\$ 210
減：備抵損失	(135)	(150)	(210)
	<u>\$ -</u>	<u>\$ -</u>	<u>\$ -</u>

上開催收款項淨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0~4個月	\$ 92,194	\$ 96,806	\$ 107,869
4~6個月	110	541	331
6~9個月	520	54	88
9~12個月	39	-	-
1年以上	20	7	-
	<u>\$ 92,883</u>	<u>\$ 97,408</u>	<u>\$ 108,28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一般交易之收款條件平均為月結 30~90 天。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

(五)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193	(\$ 1,085)	\$ 20,108
物料	18,513	(2,584)	15,929
在製品	3,834	(97)	3,737
製成品	67,500	(681)	66,819
商品	4,747	(55)	4,692
	<u>\$ 115,787</u>	<u>(\$ 4,502)</u>	<u>\$ 111,28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497	(\$ 1,075)	\$ 19,422
物料	17,550	(2,434)	15,116
在製品	1,700	(54)	1,646
製成品	67,534	(672)	66,862
商品	4,221	(90)	4,131
	<u>\$ 111,502</u>	<u>(\$ 4,325)</u>	<u>\$ 107,177</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786	(\$ 1,092)	\$ 24,694
物料	20,369	(1,999)	18,370
在製品	3,242	(85)	3,157
製成品	67,149	(967)	66,182
商品	1,345	(115)	1,230
	<u>\$ 117,891</u>	<u>(\$ 4,258)</u>	<u>\$ 113,63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1,400	\$ 89,89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2)	(200)
存貨跌價損失	202	122
盤(盈)虧	(268)	309
	<u>\$ 81,122</u>	<u>\$ 90,129</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48,836	\$ 62,658	\$ 21,652	\$ 331,326
累計折舊	-	(69,203)	(53,742)	(14,242)	(137,187)
	<u>\$ 98,180</u>	<u>\$ 79,633</u>	<u>\$ 8,916</u>	<u>\$ 7,410</u>	<u>\$ 194,139</u>
<u>107年1至3月</u>					
1月1日	\$ 98,180	\$ 79,633	\$ 8,916	\$ 7,410	\$ 194,139
增添	-	-	956	-	956
折舊費用	-	(943)	(713)	(328)	(1,984)
處分	-	-	-	(111)	(111)
淨兌換差額	-	(1,081)	(63)	(36)	(1,180)
3月31日	<u>\$ 98,180</u>	<u>\$ 77,609</u>	<u>\$ 9,096</u>	<u>\$ 6,935</u>	<u>\$ 191,820</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98,180	\$ 147,516	\$ 63,274	\$ 20,936	\$ 329,906
累計折舊	-	(69,907)	(54,178)	(14,001)	(138,086)
	<u>\$ 98,180</u>	<u>\$ 77,609</u>	<u>\$ 9,096</u>	<u>\$ 6,935</u>	<u>\$ 191,82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51,647	\$ 65,389	\$ 20,400	\$ 335,616
累計折舊	-	(66,353)	(53,688)	(13,576)	(133,617)
	<u>\$ 98,180</u>	<u>\$ 85,294</u>	<u>\$ 11,701</u>	<u>\$ 6,824</u>	<u>\$ 201,999</u>
<u>106年1至3月</u>					
1月1日	\$ 98,180	\$ 85,294	\$ 11,701	\$ 6,824	\$ 201,999
增添	-	-	170	-	170
折舊費用	-	(972)	(740)	(268)	(1,980)
淨兌換差額	-	(1,685)	(121)	(81)	(1,887)
3月31日	<u>\$ 98,180</u>	<u>\$ 82,637</u>	<u>\$ 11,010</u>	<u>\$ 6,475</u>	<u>\$ 198,302</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98,180	\$ 149,100	\$ 63,969	\$ 19,960	\$ 331,209
累計折舊	-	(66,463)	(52,959)	(13,485)	(132,907)
	<u>\$ 98,180</u>	<u>\$ 82,637</u>	<u>\$ 11,010</u>	<u>\$ 6,475</u>	<u>\$ 198,30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電腦軟體</u>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0,804	成本	\$ 10,476	
累計攤銷及減損	(8,2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159)	
	<u>\$ 2,567</u>		<u>\$ 3,317</u>	
<u>107年1至3月</u>		<u>106年1至3月</u>		
1月1日	\$ 2,567	1月1日	\$ 3,317	
攤銷費用	(286)	攤銷費用	(270)	
淨兌換差額	(1)	淨兌換差額	(5)	
3月31日	<u>\$ 2,280</u>	3月31日	<u>\$ 3,042</u>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10,798	成本	\$ 10,4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8,5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7,395)	
	<u>\$ 2,280</u>		<u>\$ 3,042</u>	

(八)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6,477	\$ 6,749	\$ 7,006
		<u>107年1至3月</u>	<u>106年1至3月</u>
租金費用		\$ 47	\$ 47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1 月與 Sonadezi Longthanh Shareholding Company 簽訂位於越南同奈省 Longthanh 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期限為 50 年，Mao Bao Vietnam Inc. 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九) 其他應付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促銷費及折讓	\$ 26,775	\$ 23,276	\$ 28,10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664	16,889	11,173
應付運費	4,298	5,802	6,666
應付其他	9,762	13,463	8,510
	<u>\$ 52,499</u>	<u>\$ 59,430</u>	<u>\$ 54,454</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 及 \$24。
 -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在越南地區僱有員工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 (3)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21 及 \$1,298。

(十一) 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24,43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除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0%，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無分配予業主股利之情形；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7.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將提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

(十四) 營業收入

	<u>107年1至3月</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u>142,84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細分請詳附註十四、(二)。

2.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五) 其他收入

	<u>107年1至3月</u>	<u>106年1至3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4	\$ 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52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	178
	<u>\$ 296</u>	<u>\$ 22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至3月</u>	<u>106年1至3月</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65)	(\$ 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
其他利益	805	207
	<u>\$ 174</u>	<u>(\$ 650)</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7年1至3月</u>	<u>106年1至3月</u>
利息費用：		
信用狀利息	\$ 4	\$ 2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1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82	16,737	24,219
勞健保費用	766	1,433	2,199
退休金費用	373	864	1,237
其他用人費用	375	499	874
折舊費用	1,802	182	1,984
攤銷費用	-	286	286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1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23	17,498	25,321
勞健保費用	807	1,579	2,386
退休金費用	392	930	1,322
其他用人費用	418	534	952
折舊費用	1,854	126	1,980
攤銷費用	-	270	27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 至 8% 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皆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9)	(\$ 411)
遞延所得稅總額	(9)	(411)
所得稅利益	(\$ 9)	(\$ 41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1至3月</u>	<u>106年1至3月</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18)	(\$ 648)
稅率改變之影響	(1,184)	-
	<u>(\$ 1,402)</u>	<u>(\$ 648)</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虧

	<u>107年1至3月</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827	42,444	\$ 0.04
	<u>106年1至3月</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3,327)	42,444	(\$ 0.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5%之股份，另泛洋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餘 85%則被一般投資大眾持有，故判定具有實質控制力。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524	\$ 1,374
退職後福利	20	20
總計	<u>\$ 1,544</u>	<u>\$ 1,3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	\$ 98,180	\$ 98,180	\$ 98,180	銀行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46,503	47,210	48,948	"
	<u>\$ 144,683</u>	<u>\$ 145,390</u>	<u>\$ 147,12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支付貨款所產生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00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	2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488	99,292	55,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31,135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673	33,053
應收票據	3,055	5,001	6,422
應收帳款	92,781	97,332	108,214
其他應收款	1,770	2,076	375
存出保證金	1,311	1,283	1,515
	<u>\$ 210,840</u>	<u>\$ 234,895</u>	<u>\$ 204,928</u>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7,483	\$ 61,509	\$ 54,700
其他應付款	52,499	59,430	54,454
	<u>\$ 99,982</u>	<u>\$ 120,939</u>	<u>\$ 109,15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越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越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30	29.105	\$ 21,247	1%	\$ 212
人民幣：新台幣	6,858	4.647	31,869	1%	319
美金：越盾	72	25,309	2,096	1%	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3	29.105	1,543	1%	\$ 1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59	29.76	\$ 22,588	1%	\$ 226
人民幣：新台幣	6,817	4.565	31,120	1%	311
美金：越盾	42	25,008	1,250	1%	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6	29.76	\$ 2,857	1%	\$ 29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00	30.33	\$ 12,132	1%	\$ 121
人民幣：新台幣	6,677	4.407	29,426	1%	294
美金：越盾	66	25,066	2,002	1%	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9	30.33	\$ 2,396	1%	\$ 24

- D.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之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565及\$857。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增加或減少\$30。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0~4個月	4~6個月	6~9個月	9~12個月	1年以上	合計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	0.91%	3.08%	10.2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92,194	110	520	39	20	\$ 92,883
備抵損失	\$ 61	\$ 1	\$ 16	\$ 4	\$ 20	\$ 102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如下：

	107年1至3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_IAS 39	\$ 50	\$ 76	\$ 15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FRS 9	50	76	150
減損損失提列	-	27	-
減損損失迴轉	(19)	-	(9)
匯率影響數	-	(1)	(6)
3月31日	<u>\$ 31</u>	<u>\$ 102</u>	<u>\$ 135</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 IAS 39 及 IFRS 9 計算之金額均為 \$ 0。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31,135，信用風險評等等級為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K.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80,198、\$98,965 及 \$54,78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7,483	\$ -
其他應付款	52,49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	\$ 61,509	\$ -
其他應付款	59,43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4,700	\$ -
其他應付款	54,454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及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權益證券	\$ -	\$ -	\$ 300	\$ 30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項目	上市					轉(交)換 公司債	
	(櫃)公司 股票	封閉型 基金	開放型 基金	政府公 債	公司債		
評價方法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	300	可類比上市	本益比乘數	16.91	乘數愈高，公允
股票			上櫃公司法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1%	\$ -	\$ -	\$ 4	(\$ 4)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一權益	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			
IAS39	\$ -	\$ -	\$ 238	\$ 29,673	\$ 29,911	\$ -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權益	238	-	(238)	-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9,673	-	(29,673)	-	-	-	-	
IFRS9	\$ 238	\$ 29,673	\$ -	\$ -	\$ 29,911	\$ -	\$ -	\$ -	

(1)於 IAS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計\$29,673，因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29,673。

(2)於 IAS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238，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238。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8	\$ 238

A.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9,673	\$ 33,053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項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A級客戶	\$ 50,455	\$ 64,859
B級客戶	10,300	17,806
C級客戶	5,193	6,895
D級客戶	27,602	17,613
E級客戶	3,858	1,115
	\$ 97,408	\$ 108,288

A 級客戶：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最近一年內累積交易淨額達新台幣壹億以上者；或可提供銀行保證函、定存單質押或不動產等相當實質擔保之客戶。

B 級客戶：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最近一年內累積交易淨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之客戶。

C 級客戶：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最近一年內累積交易淨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之客戶。

D 級客戶：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連續往來一年(含)以上且付款記錄正常之客戶。

E 級客戶：屬當年度新開發客戶，須基本資料俱全且無退票記錄及經信用額度簽核，並可提供最近三期 401 報表者，或經業務主管訪查評估主客觀條件符合交易安全者。

5. 已減損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變動分析：

	106年1至3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20	\$ 6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8
匯率影響數	(10)	-
3月31日	\$ 210	\$ 74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清潔用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銷貨收入	\$ 145,812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及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台灣及海外控股公司；乙部門係越南地區。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至3月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759	\$ 1,222	\$ 13,860	\$ -	\$ 142,841
部門間收入	5,152	3,596	-	(8,748)	-
收入合計	<u>\$ 132,911</u>	<u>\$ 4,818</u>	<u>\$ 13,860</u>	<u>(\$ 8,748)</u>	<u>\$ 142,841</u>
部門損益	<u>\$ 1,818</u>	<u>(\$ 2,327)</u>	<u>(\$ 545)</u>	<u>\$ 2,872</u>	<u>\$ 1,818</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362</u>	<u>\$ 1</u>	<u>\$ 9</u>	<u>(\$ 76)</u>	<u>\$ 296</u>
財務成本	<u>(\$ 4)</u>	<u>(\$ 76)</u>	<u>\$ -</u>	<u>\$ 76</u>	<u>(\$ 4)</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3,098</u>	<u>\$ -</u>	<u>\$ -</u>	<u>(\$ 3,098)</u>	<u>\$ -</u>
折舊及攤銷	<u>(\$ 1,630)</u>	<u>(\$ 639)</u>	<u>(\$ 1)</u>	<u>\$ -</u>	<u>(\$ 2,270)</u>
部門總資產	<u>\$ 539,881</u>	<u>\$ 53,852</u>	<u>\$ 31,637</u>	<u>(\$ 80,643)</u>	<u>\$ 544,727</u>
部門總負債	<u>(\$ 119,071)</u>	<u>(\$ 38,618)</u>	<u>(\$ 20,858)</u>	<u>\$ 54,773</u>	<u>(\$ 123,774)</u>

	106年1至3月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5,856	\$ 1,099	\$ 8,857	\$ -	\$145,812
部門間收入	<u>7,081</u>	<u>4,706</u>	<u>-</u>	<u>(11,787)</u>	<u>-</u>
收入合計	<u>\$ 142,937</u>	<u>\$ 5,805</u>	<u>\$ 8,857</u>	<u>(\$ 11,787)</u>	<u>\$145,812</u>
部門損益	<u>(\$ 3,738)</u>	<u>(\$ 629)</u>	<u>(\$ 114)</u>	<u>\$ 743</u>	<u>(\$ 3,738)</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301</u>	<u>\$ 1</u>	<u>\$ 6</u>	<u>(\$ 85)</u>	<u>\$ 223</u>
財務成本	<u>(\$ 2)</u>	<u>(\$ 76)</u>	<u>\$ -</u>	<u>\$ 76</u>	<u>(\$ 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1,317)</u>	<u>\$ -</u>	<u>\$ -</u>	<u>\$ 1,317</u>	<u>\$ -</u>
折舊及攤銷	<u>(\$ 1,598)</u>	<u>(\$ 651)</u>	<u>(\$ 1)</u>	<u>\$ -</u>	<u>(\$ 2,250)</u>
部門總資產	<u>\$ 542,292</u>	<u>\$ 58,166</u>	<u>\$ 22,031</u>	<u>(\$ 73,309)</u>	<u>\$549,180</u>
部門總負債	<u>(\$ 133,605)</u>	<u>(\$ 35,222)</u>	<u>(\$ 14,616)</u>	<u>\$ 43,082</u>	<u>(\$140,361)</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利(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其他應收 款	是	59,520	58,210	34,926	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具體說明對貸與對象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明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單一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8：若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依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百分之八十之限制。

註9：本公司之子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於民國99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2,000千元額度內，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年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年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之子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於民國107年3月31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1,200千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公司股票	-		22,000	300	-	3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加工費	3,596	3	3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應收帳款	1,221	3	-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011	1	3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152	1	4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3	其他應收款	35,017	-	6
3	Mao Bao Vietnam Inc.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22	2	1
3	Mao Bao Vietnam Inc.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2	2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2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加工費之計算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付款。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140,212	137,281	4,550,000	100	61,547	(3,098)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越南	生產各項清潔用品	94,939	94,939	3,000,000	100	15,218	(2,24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末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粧品、防護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4,539	(2)	4,539	-	4,539	(545)	100	(545) (2)B	10,779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4,539	252,57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透過第三地區之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再投資。

註5：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美金100萬元以下，無需事前報請投資審議會核准，於資金全數到位後六個月內報請投資審議會核備即可。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5,152	3.61%	-	-	18,011	3.31%	-	-	-	-	-	-	-